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75001

单位名称：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十月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廊坊市司法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廊坊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报国务院、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廊坊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0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05.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5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	57	

			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1.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01.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401.78	总计	62	2,401.7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1.78	2,401.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5.10	1,905.10					
20406	司法	1,905.10	1,905.10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7.56	1,397.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101.99	101.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3	15.6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18	0.1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95	6.9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2.79	37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56.65	35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356.65	35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224.16	22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32.49	13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6	3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7.46	3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6	3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6	10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6	10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6	10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05.10	1,905.10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56.65	35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46	37.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56	10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01.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01.78	2,401.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401.78	总计	64	2,401.78	2,40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01.78	1,894.24	507.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5.10	1,397.56	507.54
20406	司法	1,905.10	1,397.56	507.54
2040601	行政运行	1,397.56	1,397.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9		101.99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63		15.6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00		1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18		0.18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6.95		6.9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72.79		37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65	356.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6.65	356.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4.16	224.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49	132.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46	37.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46	37.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46	37.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56	102.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56	102.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56	10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0.54	30201	办公费	20.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79.69	30202	印刷费	1.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4.0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89.64	30205	水费	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66	30206	电费	13.5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1.9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66	30208	取暖费	21.5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11.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	30214	租赁费	1.7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36	30215	会议费	0.5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88	30216	培训费	1.0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6.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2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6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72.29	公用经费合计					22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
（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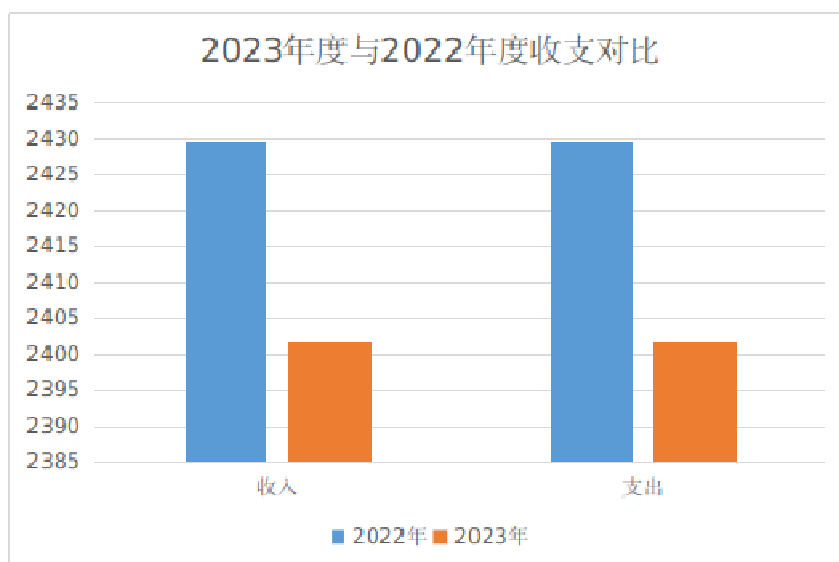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维 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34		18.72		18.72	1.62	20.28		18.70		18.70	1.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01.78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7.85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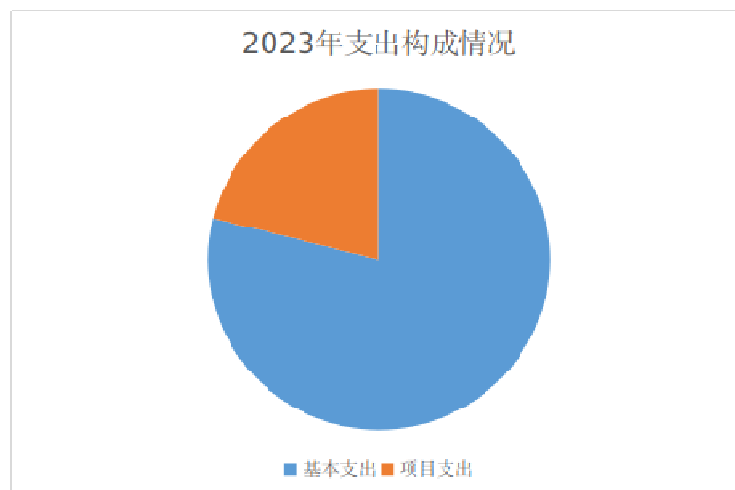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入合计2401.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01.78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支出合计240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94.24万元，占78.9%；项目支出507.54万元，占21.1%；经营支出0万元，占0.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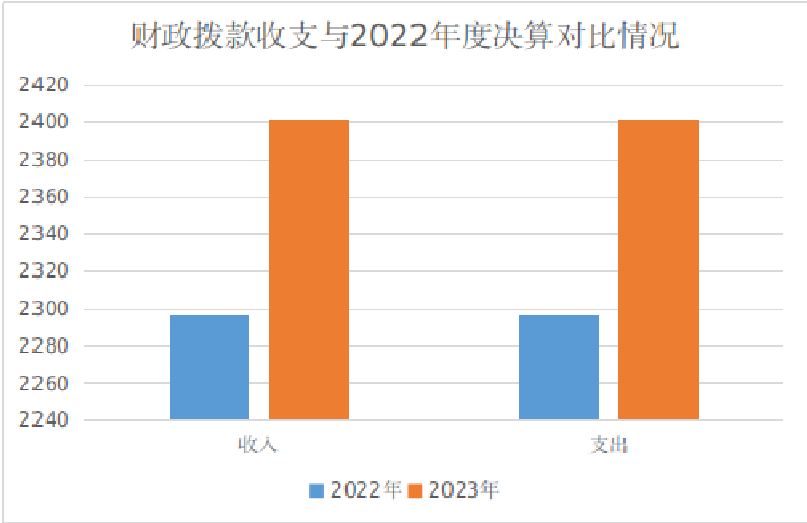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1.7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度新增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等预算项目；本年支出 2401.78 万元，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度新增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等预算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度新增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等预算项目；本年支出 2401.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4.6%，主要是 2023 年度新增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等预算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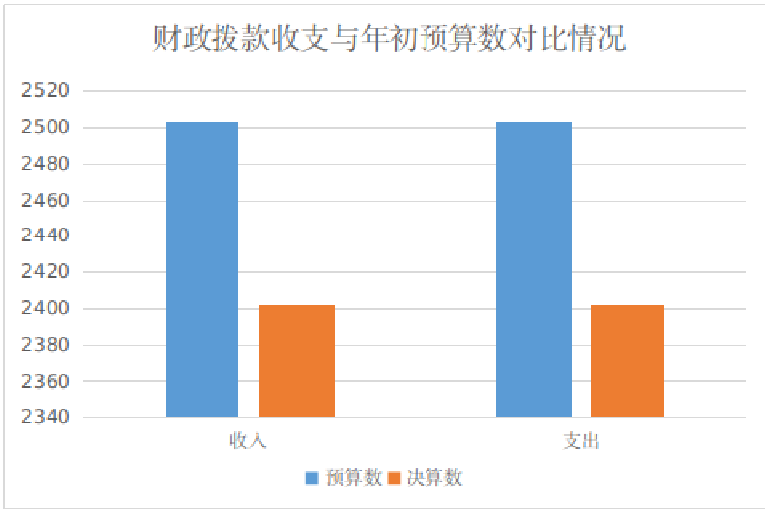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0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采购程序尚未完成；本年支出 2401.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采购程序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采购程序尚未完成；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95.9%，比年初预算减少 101.7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采购程序尚未完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01.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905.1 万元，占 79.3%，主要用于基层司法业务、普法宣传、律师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区矫正、法制建设、信息化建设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56.65 万元，占 14.8%，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福利、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7.46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基本医疗、大病医疗保险缴费；住房保障（类）支出 102.56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4.2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72.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2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较预算减少 0.06 万元，降低 0.3%，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48 万元，增加 37.03%，主要是本年度下乡督导、会议、培训次数增加,接待批次和接待人数增加。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72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下乡检查和督导次数增加，运行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7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财政开支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是加强车辆日常保养，减少大修支出；较上年增加 4.3 万元，增长 29.9%，主要是下乡检查和督导次数增加，运行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 1.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2.5%，主要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严格用餐标准；较上年度减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95%，主要是 2023 年接待其他地市学习交流人数比上年增加。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9 批次、7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9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22.91 万元，增长 11.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下乡督导、会议、培训次数增加，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新增办公楼导致取暖面积增加，取暖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0.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5.1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4.1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79.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较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2 个，共涉及资金 50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机关工作经费”“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市级经费”

“提前下达 2023 年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等 5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较好，有效履行市委依法治市办职能，圆满完成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组织召开中共廊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全面提升，固安县、三河市和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省委依法治省办表彰为第二批全省法治建设综合示范地区和单项项目优秀等次；深化改革工作全面推进，圆满完成司法领域省级改革试点暨刑事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道路交通运输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圆满完成，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和月报告制度。专项工作的经验作法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全面依法治国调研与督察》转发。行政立法高质量推进，科学制定《廊坊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确定 2023 年立法计划项目 9 件，其中，需年内完成的一类项目 4 件；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有力有效，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市罚没行为核查暨罚没许可证年检工作，共涉及罚没主体 421 个，拓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团作用，出具个案执法监督意见 7 份，法律意见书 13 份，解答基层执法单位法律咨询 56 次，发布行政执法案例 241 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规范，审核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件，针对涉法事务出具办理意见 35 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截至 11 月底，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873 件，审结 748 件，纠错率 16.7%，复议后未起诉及案结事了率 80.2%，全市“八类案件”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0%。人民调解工作进一步提升，今年以来，组织纠纷排查近千次，调解矛

盾纠纷 20012 件，调解成功 19612 件，调解成功率达 98.0%；依托 12348 热线平台，建立“12348+人民调解”矛盾纠纷化解机制，20 个领域 77 个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跟进服务，解答咨询 3.6 万人次，化解矛盾纠纷 500 件次；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全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619 人，解矫 1981 人，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2927 人。全面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市法治宣传工作扎实开展，累计开展线下宣传活动 550 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 30 万余份，组织法治讲座 50 余次，发送普法短信 120 余万人次；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走深走实，全市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8 个、“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39 个，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2252 户，培养“乡村法律明白人”19737 名。法律援助更加便民，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7269 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案卷质量位列全省第一档次，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数量实现双提升，相关做法多次被司法部、省厅、河北法制报等多次刊发报道；司法鉴定管理和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更加规范，司法鉴定业务总量 3156 件圆满完成 4 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2022 年考试因疫情推迟至今年），实现连续安全无事故，受到省厅表扬。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机关工作经费”“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市级经费”“提前下达 2023 年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等 5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机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为 75 万元，执行数为 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做到了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	75	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	75	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				1. 做到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2. 完成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垃圾清运次数	≥1 次	1 次	5	5	
			机关办公区门卫值班登记巡检次数	≥200 次	1281 次	5	5	
			公共设备正常运行天数	=365 天	365 天	5	5	

		质量指标	物业人员出勤率	=100%	1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2 天	1 天	10	10	
	成本指标		差旅费成本	符合	符合	5	5	
			成本控制率	=100%	1	5	5	
			物业服务费单位成本	=5.4 万元	5.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门前三包合格	合格	合格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	10	10	
总分						100	100	

（2）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市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市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45 万元，执行数为 5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地面及绿化整治；完成了楼体整体修缮。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数量指标未完成；原因是：施工前经财政最终评审，钢结构通道会影响楼体安全，故取消该钢结构通道建设。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市级经费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A）	全年预算数（B）	全年执行数（C）	分值	执行率（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45	52.45	52.43	10	99.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45		52.45	52.4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地面及绿化整治； 2. 完成楼体整体修缮				1. 完成了地面及绿化整治； 2. 完成了楼体整体修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钢结构通道数量	=1 个	0 个	10	0	
		质量指标	维修工程验收合格	合格	合格	20	20	
		时效指标	改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维修成本	≤80 万元	52.4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延长建筑使用年限	延长	延长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维修工程满意度	≥95%	1	10	10	
总分						100	90	

（3）提前下达 2023 年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7 分。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9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10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

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了浓厚法治氛围；完成了市社区矫正网站维护及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93.81	10	97.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	96	93.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目标				1. 1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 2. 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3. 完成了市社区矫正网站维护及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考试次数	=1 次	1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1	20	20	
		时效指标	指派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0.977	10	9.7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行政复议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案件纠错 水平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满意度	≥95%	1	10	10	
总分						100	99.77	

（4）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2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2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3.39万元，执行数为53.3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拓宽了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充分发挥了行政执法专家顾问团的作用；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了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2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39	53.39	53.3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39	53.39	53.39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完成年度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目标				1. 拓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团作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有效提升； 2. 积极运用短信、微信、微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3.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 4. 着力开展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专项整治、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案卷评查等工作，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诚信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考试次数	=1 次	1 次	5	5	
			维护门户网、微信公众号数量	=2 个	2 个	5	5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参与率	=100%	1	10	10	
			门户网微信公众号运作情况	无事故	无事故	10	10	
		时效指标	指派人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纠错率	≥2%	0.02	15	15	
			考试合格率	≥90%	0.98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5%	1	5	5	
			年检机构满意率	≥95%	1	5	5	
	总分						100	100

(5) 司法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3号）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办案业务省

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3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28万元，执行数为42.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的实施，圆满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实现连续安全无事故；印制法制宣传品积极进行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政府创建水平；及时足额发放人民监督员案件补贴。未发现问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3号）							
主管部门	廊坊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A）	全年 预算数 （B）	全年 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28	42.28	42.28	10	99.6%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28	42.28	42.28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年度司法行政业务工作目标				1. 圆满完成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考工作，实现连续安全无事故； 2. 印制法制宣传品积极进行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政府创建水平； 3. 及时足额发放人民监督员案件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考试次数	=2次	4次	10	10	

		质量指标	人民监督员指派率	=100%	1	20	20	
		时效指标	指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监督员成本	=300 元	300 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案件数	≤5 件	0 件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监督员工作满意度	≥95%	1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自评得分 86.93 分，评价等级为良。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廊坊市司法局（本级）						
年度 主 要 任 务	工作任务 名称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对应的 拟安排项目	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数 （万元）	其中：		执行数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财政拨款
	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社区矫正	1.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组织开展联合及专项法律援助； 2. 在利用传统普法宣传阵地的同时，充分利用微信公众、短信推送等新媒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进行重点人群法治宣传教育； 3.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全面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提前下达 2023 年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资金（冀财政法〔2022〕55 号）	1. 100%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律师工作； 2. 通过开展电视台、电台和短信推送、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开展法制宣传，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3. 完成了市社区矫正网站维护及法律服务等宣传工作	96	96		93.81	93.81
	物业服务	做到了单位门前“三包”工作到位，机关安全保障到位，办公场所干净整洁	机关工作经费	以购买服务形式对机关物业进行管理，保证机关工作秩序、环境卫生和安全工作。	75	75		75	75

	法治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	1. 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加快推进立法进程，加强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2. 积极运用短信、微信、微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3. 积极开展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及满意度； 4. 开展了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执业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 6 家鉴定机构规范执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司法办案业务中央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2号）	1.拓展行政执法监督渠道，发挥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团作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工作有效提升。 2.积极运用短信、微信、微博、官网以及新闻媒体公益广告等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了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3.积极开展法律援助民生工程宣传活动， 4.着力开展提升司法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专项整治、司法鉴定诚信等级评估、案卷评查等工作，全面推进司法鉴定机构依法诚信执业。	53.39	53.39		53.39	53.39
	改善办公环境	结合房屋情况和工作实际，对办公用房进行修缮	办公楼搬迁维修改造市级经费	1.完成了地面及绿化整治 2.完成了楼体整体修缮	52.45	52.45		52.43	52.43
	法律职业资格考、普法宣传、法治建设	1. 圆满完成法律职业资格组考工作，实现连续安全无事故； 2. 积极运用各种形式大力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活动，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 3. 人民监督员案件指派率 100%	司法办案业务省级补助经费（冀财政法〔2021〕63号）	1.圆满完成 4 次法律职业资格组考工作 2.印制法制宣传品积极进行普法宣传，提高法治政府创建水平； 3.及时足额发放人民监督员案件补贴	42.28	42.28		42.1	42.1

	金额合计			319.12	319.12		316.73	316.73
指标名称					权重	自评分值		
第一部分（部门过紧日子指标）小计		自评得分			100	64.2		
		按自评得分*50%计入总分			50	37.93		
一、部门管理 （30分）	（一）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			3	3		
		绩效目标管理			4	4		
		绩效运行监控			3	3		
		绩效评价			4	3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			6	6		
	（二）信息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5		
	（三）重点工作管理	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5	4		
二、部门产出 （50分）	数量	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次数			7.5	7.5		
		普法考试次数			7.5	7.5		
	质量	行政执法培训考试合格率			2.5	2.5		
		政府法律顾问参加政府重大涉法事项率			2.5	2.5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指派率			2.5	2.5		
		人民监督员指派率			2.5	2.5		
		时效	人民监督员指派及时率			5	5	
	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及时性			5	5			
	成本	“三公”经费控制率			7.5	7.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7.5	7.5		
三、部门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执法监督投诉案件数			4	4		
		司法鉴定意见“有效投诉”为零			3	3		
		医疗纠纷调解结果投诉情况			3	3		
	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5	5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象满意度			5	5		
第二部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小计		自评得分			100	98		

		按自评得分*50%计入总分	50	49
合计 (第一部分与第二部分得分相加)			100	86.93
评价结论			良	
绩效目标完成的指标 (超标完成的指标需说明偏差原因)			绩效运行监控、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指标体系构建情况、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与偏差程度			绩效评价、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尚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原因说明			1.绩效评价：项目抽查结果为良； 2.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情况：未将内部标准上报财政	
改进措施	1.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部门决算等的措施		1.进一步细化预算及绩效管理工作，提高预算及绩效编制科学性、规范性； 2.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增强预算编制准确性； 3.加强预算执行和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 4.加强沟通协作，统筹资金安排，落实到人，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2.对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十条要求”》（廊办〔2024〕4号）文件的措施		1.严控水、电、印刷费支出，强化节水节电管理，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 2.严控三公两费支出，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积极倡导公共交通出行，切实降低公务用车运行成本；精简会议培训数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严控资产购置支出，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厉行节约，合理配备； 4.严控购买服务、编外用工，合理安排本单位在职人员工作；	

		5.严控差旅费，坚持差旅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出差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
	3.对制度完善、人员管理、资产配置等的措施	1.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 2.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意识； 3.资产配置严格落实上级和财政部门规定
	4.其他措施	1.加强绩效考核工作中期绩效评估，促进业务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 2.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以绩效考评促进资金管理水平提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